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中审众环对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3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前的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3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2024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7日